

115 年度臺中市校園食農教育教案設計工作坊暨績優教案徵選 實施計畫

壹、依據：115-117 年臺中市校園食農教育總體計畫。

貳、目標：

- 一、藉由教案設計工作坊強化教師對於食農教育課程、活動執行能力。
- 二、透過績優教案徵選、教材提供，供尚待起步的學校學習與觀摩，並公開至食農教育網站分享、交流。
- 三、鼓勵教師運用現有的教案或教材，進行課程模組轉化，確實融入課程中或進行食農教育主題教學，發揮教學專業知能與創意，讓學生於生活中具體展現食農行動。
- 四、發揮本市「在地食農」特色，結合各區鄉鎮農產特有產品，行銷本市食農教育整體發展亮點，活化食農在地深耕。
- 五、融入 2030 年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SDGs)，連結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

-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食農教育推動有興趣之教師。
-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
- 三、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對食農教育推動有興趣之教師。

伍、辦理方式：

一、第一階段—教案設計工作坊：

- (一) 日期：115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
- (二) 地點：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會議室(霧峰區中正路 736 號)。
- (三) 參加人數：70 人。
- (四) 課程表：如附件一。
- (五) 報名方式：

1. 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04 日 (星期三)** 前請掃描 Qrcode 填妥 google 表單完成報名作業。



2. 報名後若不克參加，請務必通知霧峰國小劉主任(聯絡電話：04-23393069#740)。

(六) 活動內容：

1. 專題講座:食農教育課程規劃。
2. 食農教育融合 SDGs 教案撰寫示例分享。
3. 食農教育融合 SDGs 課程教學設計產出及成果分享。

二、第二階段—績優教案徵選：

- (一) 徵選主題：以三大主軸中的「飲食教育」延伸出營養教育、珍惜食物、減少剩食、食品安全、飲食文化等議題，並以「與臺中市高度相關的食農特色」為教案主題，且需納入 SDGs 內有關的食農相關主軸做對應，在各領域教學活動設計，將食農教育之概念，融入教材設計、活動實施或評量之中。

- (二) 徵選組別：依照教學活動實施對象及參加人員，分為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國小組、幼兒園組。

(三) 作品繳交格式：

1. 書面資料統一以 A4 方式呈現，格式內容、格式與相關規定請參照附件二～五之附註說明。
2. 1 人不限 1 件作品，每件作品作者以 2-3 人為限；作品如為多人共同創作時，每位作者皆須於「115 年度臺中市校園食農教育績優教案徵選」報名表」暨「作品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2 項表格中簽章，未親自簽(填)者，視同形式審查不合格，不列入評選。
3. 作品須呈現完整單元設計內容，以簡案形式投稿者不予錄取。

(四) 收件方式：

1. 繳交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截止(以郵戳為憑)**。
2. 請將紙本資料及相關資料郵寄到承辦學校(霧峰國小劉主任收)彙整，並請於截止日前將電子檔案(掃描成 PDF 檔格式))寄至本市霧峰區霧峰

國小劉主任(電子信箱:a0930163220@gmail.com)，收件後承辦人員會回覆電子郵件確認，若未收到確認電子郵件，請主動聯絡承辦人員。

(五) 評選作業：

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並以下列方式審查：

1. 各評選委員依據競賽者檢附之相關書面資料，依據審查表基準，進行審查評分。
2. 預計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評選，評選結果另案公告。

(六) 教育分享：

1. 經評選結果為得獎之優良教案，將公告於本局校園食農教育暨健康飲食教育網站，有效進行作品交流與分享。
2. 經評選為優良教案者得由本局推薦代表本市參加食育相關主題全國教案徵選競賽。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獎勵與考核：

- 一、參加工作坊之人員請所屬服務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教師及公務人員依規核給研習時數 4 小時，惟承辦單位得依實際出席狀況核予教師進修研習時數。
- 三、經評選小組進行評審，以各組別分別擇優錄取予以獎勵，獎勵標準如下：
 - (一)「特優」一件：每人嘉獎 2 次及獎狀一幀，每件禮券 5000 元。
 - (二)「優等」三件：每人嘉獎 1 次及獎狀一幀，每件禮券 3000 元。
 - (三)「甲等」若干件：頒發每人獎狀一幀。
- 四、獲績優評選之學校，本局將於 116 年度成果發表會或相關全市性會議頒獎，以茲鼓勵。
- 五、主辦單位得視參賽資料件數增減錄取名額。
- 六、作品經評審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認定未達獲獎水準，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
- 七、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得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捌、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注意事項：

- 一、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
- 二、為利課程順利進行，請參與人員務必準時參訓，勿遲到早退。
- 三、欲參與本競賽之作品不得一稿多投，若作品已獲得其他獎勵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凡經專案補助完成之教學活動，未經報備核可前，亦不得參加。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本局(報名時須繳交聲明書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本局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五、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作品引用素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且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115 年度臺中市校園食農教育績優教案徵選」審查表

編號：

評選項目		評分	審查意見 (本項請評選委員務必填寫)
一、內容周延性	30%		
二、教學適用性	30%		
三、教學運用性	20%		
四、教學創新性	20%		
總計		分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評選項目補充說明：

評選項目		參考構面
內容周延性	30%	1. 具有設計的理念／教學目標明確性／議題融入學習領域之情形/所使用教材內容的正確性等。 2. 融入2030年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指標(SDGs)。
教學適用性	30%	1. 教學活動的設計與所實施教育階段的適切性／各項教學活動時間安排的妥適性／教學策略採用的多元性、互動性及素養導向設計／教學省思與建議等。 2. 能檢附課堂實施照片、或5-10分鐘教學影片、或學習單、省思單者尤佳。
教學運用性	20%	能善用校內資源輔助教學且能顧及實施的可行性等。
教學創新性	20%	1. 突破或轉化傳統的思維模式與作法／具擴展及延伸加以運用的可能性／有獨特的設計構想及相關學習策略的運用且能有效引導學習者對議題發展的理解等。 2. 為結合本市「在地食農」特色，鼓勵結合本項主題進行教學設計。

附件一

設計工作坊預定課程表：

時間	活動主題	主持人及負責單位
8：00-8：30	報到	霧峰區霧峰國小
8：30-8：40	長官來賓致詞	霧峰區霧峰國小
8：40-10：10	食農教育課程規劃	外聘講座：陳光鏡講師 (田野勤學創辦人)
10：10-10：30	中場休息	
10：30-12：00	食農教育融合 SDGs 教案 撰寫 示例分享	外聘講座：陳光鏡講師 (田野勤學創辦人) 內聘助講：葉聰信校長
12：00-12：30	綜合討論	霧峰區霧峰國小
12:30	賦歸	

附件二

「115年度臺中市校園食農教育績優教案徵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推動方針 (可複選)	☐ 支持認同在地農業 ☐ 培養均衡飲食觀念 ☐ 珍惜食物減少浪費 ☐ 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 ☐ 深化飲食連結農業 ☐ 地產地消永續農業
組別	☐ 高中(職)及國中(____年級) ☐ 國小(____年級) ☐ 幼兒園 (____年級)
作品名稱	
適用學習領域 (或學科)	
校名(全銜)	
作者姓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作者親筆 簽名具結 (簽名)	本人參賽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未在國內外參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附註：報名確定後，所有資料之製作(識別名牌、獎狀等)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確實填寫。

附件三

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類別：

- ☐ 高中(職)及國中組
☐ 國小組
☐ 幼兒園組

「115 年度臺中市校園食農教育績優教案徵選」
審查資料

校名	
姓名	

附件四

「115 年度臺中市校園食農教育績優教案徵選」作品格式表件

教學活動名稱			
領域類別		教學設計者	學校名稱： 設計者：
學習主題			
核心素養	● 總綱及領(課綱)核心素養說明		
適用年級		教學時間	
教學目標 及 預期效益	1. 2. 3.		
教學設備與資源			
資料來源	☐ 自編 ☐ 參考網址 出處說明：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1、 引起動機 2、 發展活動 (一) (二) 3、 綜合活動			

註：

1. 依封面、作品設計的特色、教學活動設計設計(全文合計以20頁為限)資料順序，編列頁碼於每頁下方居中位置，並裝訂成冊，一式1份。
2. 如另檢附課堂實施照片、學習單、省思單者，以10頁為限；檢附5-10分鐘教學影片者請以mpeg-4格式存入光碟片併同教案送件。

「115 年度臺中市校園食農教育績優教案徵選」

作品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著作人(全部作者姓名)_____ (以下稱甲方) 茲同意就參賽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著作)，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乙方)所有，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使用、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商品化及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著作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關。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甲 方

作者 1 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作者 2 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作者 3 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本文件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形式審查 不合格，不列入評選。)